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住所：上海市东大名路 700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 700 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无偿划转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公开发行 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海集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海集运拥有的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中海集运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的中海集运 7.33%（合计 855,999,125 股）国有 A 股股份分别无偿划转至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而引致，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国投公司持有中海集运 3.33%股份，国新投资持有中海集运 4.00%股份。中海集运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7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8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海运	指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中海集运、上市公司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公司	指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国新投资	指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新控股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A 股	指	境内上市内资股，即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票
H 股	指	境外上市外资股，即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港元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划转	指	中国海运分别将其持有的中海集运 388,674,125 股、467,325,000 股 A 股股份（分别占中海集运总股本的 3.33%、4.00%）无偿划转给国投公司及国新投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住所:	上海市东大名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	许立荣
注册资本:	691,996.3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002181
组织机构代码:	13228524-7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310109132285247号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通讯地址:	上海市东大名路700号
联系电话:	+86-21-65966666
传真:	+86-21-65966556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沿海、远洋、国内江海直达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有效期至2018年06月30日)。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码头与港口的投资;船舶租赁及船舶修造;通讯导航及设备、产品的制造与维修;仓储、堆场;集装箱制造、修理、销售;船舶及相关配件的销售;钢材的销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通讯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中国海运系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海运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许立荣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张国发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刘章民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林锡忠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徐冬根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曹兴和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邱国宣	职工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徐文荣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黄小文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丁农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俞曾港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叶红军	总法律顾问	男	中国	中国	否
张善民	工会主席	男	中国	中国	否
杨吉贵	副总会计师	男	中国	中国	否
翁羿	总船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交易场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联交所	中海发展 中海发展股份	600026 01138	38.56%
2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中海科技	002401	54.01%
3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中海海盛	600896	13.3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海运除持有前述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他任何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中国海运将其持有的中海集运 7.33%（合计 855,999,125 股）国有 A 股股份分别无偿划转至国投公司、国新投资系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和国务院国资委的有关工作安排，为加强上下游企业间的战略协同，本次股份划转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优化国资布局结构，增强国有企业改革动力和发展活力。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国投公司以及国新投资将成为中海集运 A 股股东，前述各方与中海集运将进一步提升和促进业务关系，实现合作共赢。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中国海运（包括其下属公司）计划在 12 个月内（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算）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及联交所系统以合适的价格择机增持中海集运 A 股及 H 股股份，且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中海集运已发行总股本的 2%。详细情况请见中海集运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刊发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15-061）。2015 年 12 月 29 日，中国海运以资管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中海集运 33,399,288 股 A 股股票，约占中海集运已发行总股本的 0.29%。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16 日、12 月 21 日、12 月 24 日，中国海运通过境外子公司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增持中海集运共计 100,944,000 股 H 股股票，约占中海集运已发行总股本的 0.86%。

除上述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外，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海运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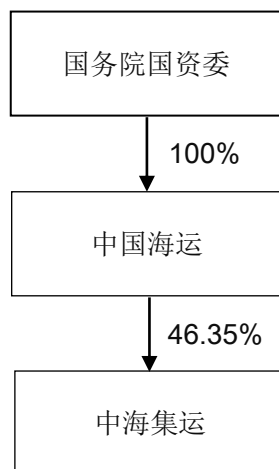
中国海运分别将其持有的中海集运 388,674,125 股、467,325,000 股 A 股股份（分别占中海集运总股本的 3.33%、4.00%）无偿划转给国投公司及国新投资。

本次交易前，中国海运持有中海集运 5,314,194,300 股 A 股股份，100,944,000 股 H 股股份，合计占中海集运总股本的 46.35%；国投公司及国新投资均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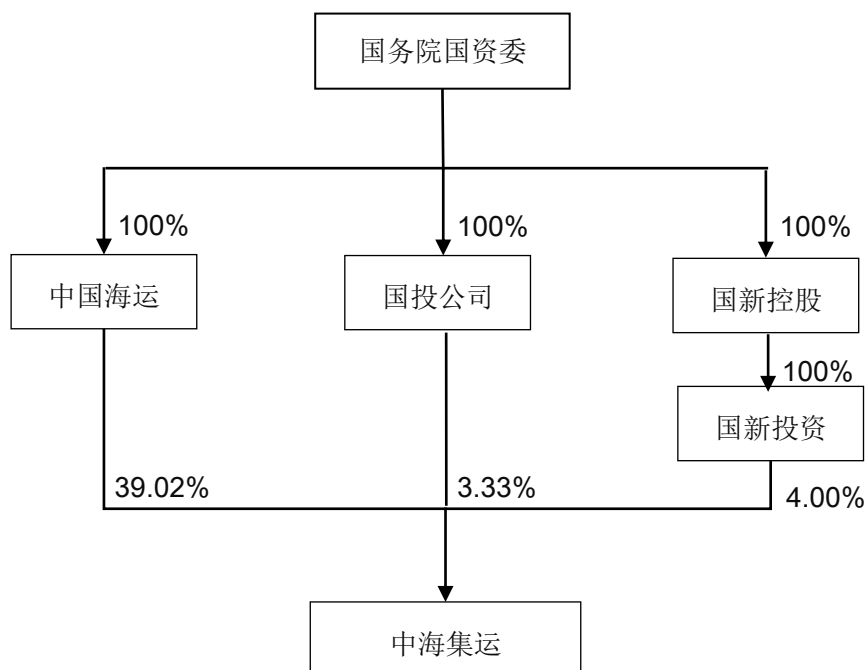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后，中国海运持有中海集运 4,458,195,175 股 A 股股份，100,944,000 股 H 股股份，占中海集运总股本的 39.02%，仍为中海集运的控股股东；国投公司将直接持有中海集运 388,674,125 股 A 股股份，占中海集运总股本的 3.33%；国新投资将直接持有中海集运 467,325,000 股 A 股股份，占中海集运总股本的 4.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的股权控制关系

（一）权益变动前的股权控制关系



（二）权益变动后的股权控制关系



三、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海运与国投公司之间的无偿划转

根据中国海运与国投公司就本次股份划转签署的《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中国海运将持有的中海集运 388,674,125 股 A 股股份（占总股本 3.33%）无偿划转给国投公司。

2、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后，由划转双方按约定共同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3、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告成立，在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生效前，本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积极推进协议约定事项的落实；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协议后，本协议正式生效，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构成对双方合法、有效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义务。

（二）中国海运与国新投资之间的无偿划转

根据中国海运与国新控股、国新投资就本次股份划转签署的《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中国海运将持有的中海集运 467,325,000 股 A 股股份（占总股本 4.00%）无偿划转给国新投资。

2、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后，由划转双方按约定共同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3、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告成立，在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生效前，本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积极推进协议约定事项的落实；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协议后，本协议正式生效，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构成对双方合法、有效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义务。

四、本次股份划转前后的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划转前，中国海运持有的中海集运的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划转完成后，国投公司以及国新投资持有的中海集运的股份性质亦为国有法人股，划转前后未发生变化。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及附加特殊条件情况

中国海运持有中海集运的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被限制转让权利的情形。

本次股份划转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协议各方就股份表决权行使的其他安排。

六、本次股份划转的受让方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受让方基本情况如下：

1、国投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会生
注册资本:	1,947,051.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0000000001764(4-3)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从事能源、交通、原材料、机电轻纺、农业、林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办理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业务;办理投资项目的咨询业务;从事投资项目的产品销售;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国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 3 号楼 1 单元 5 层 501-A59 (园区)
法定代表人:	刘学诗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6MA002JNW8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

	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受让股权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在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和国务院国资委的有关工作安排，加强上下游企业间的战略协同，本次股份划转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优化国资布局结构，增强国有企业改革动力和发展活力。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国投公司以及国新投资将成为中海集运 A 股股东，前述各方与中海集运将进一步提升和促进业务关系，实现合作共赢。

七、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5 年 12 月 10 日，中国海运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中海集运 388,674,125 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投公司；2015 年 12 月 24 日，中国海运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中海集运将其合法持有的中海集运 467,325,000 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新投资。

2、2015 年 12 月 22 日，国新控股召开董事会，同意国新投资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接受中国海运持有的中海集运 467,325,000 股 A 股股份。

3、2015 年 12 月 25 日，国投公司召开董事长办公会议审议并同意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接受中国海运持有的中海集运 388,674,125 股 A 股股份。

4、2015 年 12 月 25 日，中国海运分别与国投公司、国新控股及国新投资签署了相关无偿划转协议。

5、本次权益变动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信息披露准则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中海集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由于正常经营性交易活动产生的往来余额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中海集运未清偿的负债情形，不存在未解除中海集运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情形，不存在损害中海集运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15 年 7 月 9 日、7 月 10 日，中国海运（包括其下属公司）通过资管计划方式增持中海集运共计 14,171,501 股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 6.27 元/股。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中国海运通过资管计划方式增持中海集运 33,399,288 股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 7.30 元/股。

2015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中国海运通过境外子公司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增持中海集运共计 90,034,000 股 H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 2.2272 港币/股。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中国海运通过境外子公司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增持中海集运 561,000 股 H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 2.23 港币/股。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中国海运通过境外子公司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增持中海集运 4,850,000 股 H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 2.2016 港币/股。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中国海运通过境外子公司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增持中海集运 5,499,000 股 H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 2.2167 港币/股。

除上述交易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披露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结东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2016年1月12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 与本次股份划转有关的政府批文及内部决议；
4. 中国海运与国投公司就本次股份划转签署的《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5. 中国海运与国新控股、国新投资就本次股份划转签署的《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刘长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16年 1月 12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	601866（A股）、 02866（H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东大名路 700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及 H 股股票 持股数量：5,314,194,300 股 A 股；100,944,000 股 H 股 持股比例：46.3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及 H 股股票 持股数量：4,458,195,175 股；100,944,000 股 H 股 变动数量：855,999,125 股 变动比例：7.3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刘长东



2016年 1 月 12日